

案例研析：黄某来故意杀人案

黄继坤 法学院

引言

在法学教育领域，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的教学始终面临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挑战。“黄某来故意杀人案”教学案例以真实司法案例为蓝本，聚焦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定性争议、保险诈骗罪的认定边界以及刑事证据审查等核心问题，为学生搭建起连接法律条文与司法实践的桥梁。本案例深度契合课程教学目标，通过剖析案件中复杂的法律关系与证据链条，引导学生掌握刑法教义学分析方法与刑事证据审查规则，培养其法律职业素养与逻辑思辨能力。

课程依托“AI 赋能 + 刑事一体化”的创新教学模式，将人工智能技术引入案例分析，运用大数据检索与智能分析工具辅助学生梳理案件事实、检索法律依据；同时，秉持“目光往返于事实与规范之间”的刑事一体化理念，打破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的学科壁垒，强化学生对法律体系的整体性认知。

教学案例的创新点体现在：一是通过“双师同堂”实现理论与实务的碰撞，由高校教师与一线司法工作者共同授课，还原真实司法场景；二是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利用智慧教室、刑事案例库及电子文献数据库等资源，构建沉浸式学习环境。该案例在课程教学中具有显著价值，能够有效提升学生的法律解释能力、证据分析能力与法律适用能力，为培养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需求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一、课程基本信息

《刑事案例研习》是一门面向法学专业三年级学生开设的专业选修课，隶属于法学院。课程编码为 110132029。该课程总学时为 32 学时，全部为线下学时，课程学分为 2 分。

二、课程教学整体设计思路

本课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精神与课程内容深度融合。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努力让每个人民群众在每个案件中都感受

到公平正义”。这一指示的实质就是强调裁判案件要做到“个案正义”；裁判案件要兼顾常识常理常情，同案同判，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这些基本思想在每则刑事案件研析中都得到明确贯彻。

通过案例教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价值观，强化职业伦理与社会责任感。在分析案件时，着重探讨司法公正、人权保障等理念在具体案件中的体现，培养学生维护公平正义的使命感。具体实施方案：

1. 课前思政引导：在发布案例材料时，同步推送与案件相关的法治新闻、典型司法案例及政策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引导学生从宏观层面理解法律制度的价值导向，思考法律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2. 课中思政渗透：在课堂讨论环节，组织学生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展开辩论，引导学生分析案件背后的社会问题与法律价值冲突。例如，在讨论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认定时，结合案件中犯罪动机与社会伦理的关系，探讨法律对生命权的保护意义；在分析保险诈骗罪的认定时，引导学生思考诚信原则在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中的重要性。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深入探讨，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与社会责任感。

3. 课后思政升华：布置课后作业时，要求学生在撰写案例分析报告的基础上，结合课程思政内容，撰写心得体会，阐述对法律职业伦理、法治精神的理解与感悟。同时，组织学生开展小组研讨，分享学习心得，进一步深化对思政元素的理解与内化。

4. 利用 AI 技术赋能，激发课程活力与创造力。

三、案例教学目标

本课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秉承“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院训，它以学生已经系统学习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为前提，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培养学生运用刑事证据归纳案件事实，根据案件事实寻找刑事法律规范，并综合运用法律规范对案件作出正确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的能力。本课程强调以学生为中心，以实务中的真实案件为素材，贯彻刑事一体化理念，重视 AI 在教学中的融合运用，通过学生的深度参与，实现理论与

实践之间的双向奔赴，实现培养具有良好的法律推理能力、坚定的政治立场与法治信仰、扎实的学识根底以及优异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之目标。

四、案例教学实施过程

（一）课前准备

1. 教师准备

（1）资料整合与细化

梳理案例核心内容，将基本案情、关键证据、控辩观点、焦点问题等制作成详细的电子文档和 PPT 课件。标注教学重点（如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认定标准、证据审查规则）和难点（如事实与教义学知识点连接），并插入相关法律条文、理论观点及案例示意图，增强教学直观性。

依据教学目标，从智慧教室与多媒体教学资源、刑事案例案件库、图书馆法学藏书及知网等电子文献数据库中筛选补充资料，如类似案例判决、专家学者对相关犯罪着手认定的不同观点文章等，形成拓展阅读包。

（2）AI 工具开发与整合

利用 AI 技术开发案例分析辅助工具，如智能问答系统，可针对学生关于案件定性、证据分析等疑问自动生成解答；构建虚拟案例场景模拟系统，让学生在虚拟环境中体验案件侦查、证据收集过程，加深对案件的理解。设计 AI 评分系统，对学生提交的阅卷笔录、案例分析报告等进行初步评分，分析学生存在的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为课堂教学提供参考。

（3）双师协调沟通

与实务专家（如法官、检察官、律师）沟通，确定双师同堂教学的具体环节和分工。例如，邀请检察官从公诉立场讲解指控思路，律师从辩护角度分享辩护策略，提前提供案件相关资料，让实务专家熟悉教学内容和目标。

2. 学生准备

（1）线上学习与阅卷

学生通过线上学习平台，学习刑法学中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共同犯罪以及刑事诉讼法中证据审查判断的基础理论知识，观看教师提前录制的知识点讲解视频，并完成相应的在线测试，巩固基础知识。

登录线上案例系统，完成“黄某来故意杀人案”的线上阅卷工作，仔细阅读案件材料，撰写详细的阅卷笔录，记录案件关键信息、证据要点及自己的初步判断。

（2）文献查阅与文书撰写

根据教学要求，利用图书馆资源和知网等电子文献数据库，查阅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认定，保险诈骗罪着手认定等相关的权威文献。

基于阅卷形成的预判，运用所学证据知识和法律规定，撰写公诉文书或辩护意见。选择公诉立场的学生，重点论证二被告人构成故意杀人罪和保险诈骗罪的理由；选择辩护立场的学生，从故意伤害罪和不构成保险诈骗罪的角度进行论述。

（3）组建学习小组

学生自愿组建学习小组，在小组内交流阅卷心得、文献查阅成果和文书撰写思路，相互讨论、提出意见，完善各自的观点和文书内容。

（二）教学实施

1. 课程导入

教师通过多媒体展示近年来社会关注度高的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争议案件新闻报道，引发学生对案件定性重要性的思考，导入本次案例教学主题——“黄某来故意杀人案”。

简要介绍本次课程的教学目标、重点难点和教学流程，让学生明确学习任务和方向。

2. 案情与争议焦点梳理

教师利用 PPT 详细讲解案件基本案情，结合地图、时间轴等工具，清晰呈现案件发展过程，确保学生全面了解案件事实。

引导学生回顾控辩双方观点，提炼出本案的三大争议焦点：如何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与判断；本案成立故意杀人罪还是故意伤害罪；燕某琴与黄某来为骗保而杀人是否成立数罪。

3. 分组讨论与观点陈述

各学习小组围绕争议焦点展开深入讨论，教师在教室巡回观察，适时参与小组讨论，引导学生运用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知识分析问题，鼓励学生提出不同见解，同时提醒学生注意讨论的逻辑性和证据的运用。

小组讨论结束后，每个小组推选一名代表进行发言，陈述小组对争议焦点的分析和结论。代表发言过程中，其他小组可以进行记录并准备提问和补充。

4. 双师同堂讲解

邀请的检察官从公诉立场出发,结合自身办案经验,讲解指控二被告人构成故意杀人罪和保险诈骗罪的思路和要点。重点分析如何运用证据证明被告人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以及对保险诈骗罪着手认定的理解,强调公诉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关键问题。

律师从辩护角度,针对学生提出的问题和争议点,分享以故意伤害罪进行辩护以及否定保险诈骗罪成立的策略和依据。结合实务案例,说明在辩护过程中如何寻找案件突破口,如何对证据进行质疑和解释。

5. AI 辅助分析与答疑

教师引导学生使用 AI 辅助分析工具,输入自己对案件的疑问和观点,获取 AI 生成的分析和建议。学生可以对比 AI 分析结果与自己的观点,进一步思考和完善。

教师收集学生在使用 AI 工具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 and 新的疑问,进行集中解答和深入讲解。同时,结合 AI 分析结果,引导学生学习正确的案例分析方法和法律思维方式。

6. 总结与拓展

教师对本次课程进行总结,梳理案件争议焦点的核心要点和解决思路,强调在案件分析中综合运用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知识的重要性,以及证据审查判断对案件定性的关键作用。

布置课后拓展任务,要求学生根据课堂讨论和学习内容,结合课后拓展阅读资料,撰写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为下次课程的展示和点评做准备。同时,推荐相关的线上学习资源和学术讲座,鼓励学生进一步深入学习。

(三) 教学评估

1. 过程性评估

(1) 课堂参与度评估

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观察学生的参与情况,包括小组讨论中的发言积极性、观点创新性,课堂提问和回答问题的表现等,记录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得分。重点关注学生是否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是否能够与小组成员有效合作,是否能够提出有价值的观点和疑问。

(2) 线上学习与作业评估

通过线上学习平台，查看学生的课程视频观看时长、在线测试成绩，了解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对学生提交的阅卷笔录、公诉文书或辩护意见进行批改，从文书的逻辑性、法律依据的准确性、证据运用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及时反馈学生作业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学生改进。

2. 终结性评估

（1）案例分析报告评估

学生提交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后，教师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分。评分标准包括报告的结构完整性、逻辑严密性、法律适用准确性、证据分析充分性、观点创新性等方面。同时，邀请实务专家参与报告评审，从实务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课堂展示与答辩评估

在第3次课中，组织学生进行案例分析报告的课堂展示。学生展示结束后，其他学生和教师、实务专家进行提问和点评。评估学生在展示过程中的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综合评定学生的课堂展示与答辩成绩。

3. 评估反馈与改进

教师将过程性评估和终结性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针对每个学生的具体情况，指出优点和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和学习方向。

收集学生对教学过程的意见和建议，分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如教学方法是否得当、教学内容是否合理、AI工具使用是否便捷等，以便在后续教学中进行调整和改进，不断提高案例教学的质量和效果。

五、教学效果及反思

（一）教学效果

1. 学生能够精准掌握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及区分标准，熟练运用共同犯罪理论进行案件分析；深入理解保险诈骗罪的认定规则，明晰犯罪预备、未遂等形态的界限；熟练掌握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等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规则。

2. 提升学生运用刑法教义学方法分析复杂案件的能力，提升其从证据事实提炼法律事实的逻辑推理能力；强化学生在事实与规范之间进行涵摄的法律适用能力，使其能够撰写逻辑严密的公诉文书或辩护意见；通过模拟法庭辩论等实践环节，锻炼学生的口头表达与法律辩论能力。

3. 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价值观，增强法治信仰与职业伦理意识；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增强，使其深刻认识法律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益方面的重要使命；提升学生的团队协作能力与创新思维能力，为其未来从事法律职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反思与改进

未来三年，本课程团队将对标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新要求，进一步注重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学生中心、产出导向的教学理念，努力培养实践性法律人才。

1. 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1）符合“刑事一体化”要求的案例缺乏

教材《刑事案例研习》为学生如何研究、分析刑事案件提供了范本，但由于该书已经对所选案例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形成了案例分析报告，因此在课堂上如何全部以该书中的案例作为研析对象，会束缚学生思维。故而，每开设一次本课程，都必须更新案例。

（2）“双师同堂”教学方法还未形成机制

2022 年春学期，主讲人以湖北民族大学刑事法治研究所的名义与恩施州人民检察院深度合作，资深检察官进民大授课、分享办案经验，是本课程教学改革的重要转向，但目前，“双师同堂”教学方法尚未形成机制。

（3）“刑事一体化”方法论的特殊性需要进行理论上的研究

“刑事一体化”方法论的特殊性体现在：如何运用生活经验、逻辑规则及法学方法论实现个案公正，这种特殊性的习得往往“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为实现本课程任务，需要在理论上进行研究与总结。

（4）AI 赋能课程教学，如何制作 AI 动画展示案情，需要专业人士助力。

2. 本课程的改革方向

聚焦学生的学习兴趣与学习能力，坚持“刑事一体化”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不动摇，坚持 AI 赋能教学，全力培养实践型法律人才。

3. 改革措施

（1）进一步优化课程思政方案，挖掘每一堂课的思政元素，切实履行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根本目标，让学生在思想深处认识到党领导下的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重大历史成就与伟大中国经验。

(2) 进一步完善教学大纲、优化教学设计、充实刑事案例库、发挥“团队”优势、合理组织教学，认真打造每一则案例研析，产出高质量教学成果。

(3)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的理念，坚持“刑事一体化”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对学生进行分类教学，真正做到“因材施教”，提升学生“获得感”，切实培养实践性法律人才。

(4) 进一步加强与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的深度合作，遴选优秀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进入实践教学团队，夯实“双师同堂”教学法。

(5) 积极探索 AI 赋能课程教学，切实提高教学效率、教学效果。

(6) 通过举办刑事案例研析报告撰写方法讨论会、刑事案例分析报告比赛等活动，切实提高学生写作能力。

(三) 后续教学建议

1. 进一步丰富教学案例库，引入更多具有时代性、典型性与争议性的案例，满足不同教学阶段与教学目标的需求。

2. 深化 AI 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开发智能化案例分析辅助系统，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学习支持与反馈。

3. 加强与司法实务部门的合作，拓展学生的实践教学渠道，通过实习、见习等方式让学生深入了解司法实践，提升其实践能力与职业素养。